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
號

聯絡人：陳沛蓉
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667

電子信箱：cpj0035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0704006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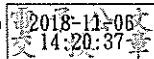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給家長的一封信1份(10704006870-1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給家長的一封信」1份，請貴部/署惠予協助轉知所
轄/屬各級學校提供家長，宣導學生施打流感疫苗，俾維
護學生健康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

給家長的一封信

親愛的家長您好

相信您在近日媒體報導「公費流感疫苗近日傳出兩起變色、異物事件，引發民眾擔憂」議題後，可能對於流感疫苗的安全性存有質疑，而且對於該不該讓孩子接種流感疫苗有所猶豫。

但是您知道嗎？一支流感疫苗背後，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做嚴格的把關。不論進口或國產流感疫苗每一批在上市前，都得先經過溫度的檢查，凡是溫度有異常就會退運或銷毀；通過溫度檢查後，還要進行病毒不活化試驗、酸鹼度試驗、效價試驗、異常毒性試驗、細菌內毒素試驗及無菌試驗等 11 項檢驗，一項不合格就得整批銷毀。

而針對本（107）年度發現 2 支變色、異物之流感疫苗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已請獲配該兩批號疫苗的衛生局暫時停用，並且全數收回衛生局或衛生所集中保管，已無在市面上流通。另對於尚未配送之同批號疫苗，疾管署也派員會同疫苗廠商完成逐支檢視，未發現有類似情形。此外，截至目前未再接獲類似通報。已接種者並未發現嚴重副作用，請您放心讓您的孩子安心施打流感疫苗。

依據國外文獻，流感疫苗之保護力因年齡或身體狀況不同而異，平均約可達 30-80%，另依據疾管署統計，上一個流感季的流感重症及死亡個案，超過 8 成都沒有施打流感疫苗。

再次提醒您，接種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最有效的方法。政府採購的流感疫苗均為國家檢驗合格之疫苗。為維護您子女的健康，請家長安心，讓孩子依規定按時接種流感疫苗。相關接種訊息請洽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洽詢。

衛生福利部 部長 陳時中

敬上

疾病管制署 署長 周志浩